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：沈伟华、陈雪芬、诸勤勤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